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1013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

监察主任办公室(监察办)活动报告¹

一、导 言

1. 本报告概述监察主任办公室(监察办)自 2004 年 8 月以来所开展活动。监察办有三项核心职能²：

- 对于难民署业务的管理质量问题进行监察；
- 调查对于难民署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行为的指控；
- 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业务受到暴力袭击的情况以及使监察办的公正性、声誉和财产蒙受损失或破坏的其他事件进行调查。

2. 在报告所涉阶段里，对于联合国的业务进行监督和实行问责制的要求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强调。同时还有人要求加强难民署的调查能力，尤其是要解决管理不当的问题，并且及时有效地追究对不当行为负责的人。

¹ 本报告所涉阶段为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

² 请注意监察办于 2004 年 12 月停止了对难民署处理区域和次区域难民问题的作用进行的审查(业务活动审查)工作。

3. 在难民署内，监察办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着中心作用。为了满足新出现的管理支助需要，监察办的作用自设立以来不断变化。2003 年 10 月，监察办修订了职权范围，使之更加广泛、更有权威。职权范围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现有的内部备忘录(办事处间备忘录/实地办事处备忘录)正在更新³，以便加强各项规定，保证监察办的独立性；提出散发监察报告的新政策，以便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根据秘书长最近相关的行政指示，并根据前一份办事处间备忘录/实地办事处备忘录发表以来所取得的经验，更新监察办的业务方针和程序。

二、检查工作

4. 在报告所涉阶段里，监察办实施了 2004 年制定的新的检查战略。这一点已经在新版《检查手册》中作了概述。

5. 监察办检查股包括一名股长、一名高级检查干事和一名检查助理。监察办依靠其他单位指派的工作人员来组成检查组。监察办已经作了安排，为国际保护部提供了保护人员参与涉及评估保护管理方面所有检查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司也已作了类似安排，保证充分解决人员设置和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监察办内部不具备而其他单位具备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或顾问也被酌情吸收进检查股。检查股还协调难民署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之间的关系。

6. 2004 年 8 月以来，监察办在西班牙、塞拉利昂、日本、孟加拉国、马来西亚、以色列、突尼斯和马拉维开展了标准检查。在加纳和博茨瓦纳开展了特别检查，在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开展了业务审查。这样，总共开展了 13 次调查，比前一年稍多。此外，监察办还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处向斯里兰卡派遣了一个风险评估团。

7. 在报告所涉阶段里开展的 13 项检查总计产生了 515 项建议。⁴ 这些建议除其他方面外，主要涉及保护和方案管理、人力资源问题和总体管理问题。以下各章节将进一步阐述这些建议所涉的主要方面的细节。

³ UNHCR/IOM/65/2003, UNHCR/FOM/65/2003: 监察主任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能。

⁴ 这一总数是指在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对难民署在西班牙的业务活动开展的标准调查——2004 年 9 月

8. 2004 年 9 月，对难民署在西班牙的业务活动进行了全面审查。这是自 1979 年马德里办事处开设以来进行的第一次检查。马德里分理处(代表处)积极开展了资格审定进程，这是根据西班牙法律规定赋予的任务。检查中注意到了办事处在遵循难民署关于欧洲的办事处和人员零增长政策的同时发挥这一作用时面临的挑战。分理处监督和监管作用的一项内容就是参与监督在西班牙的休达和 Melia 入境点内新到难民的接收条件。由于西班牙是全世界西班牙语拉丁裔新闻媒体的主要枢纽，分理处保证随时以西班牙语提供有关难民和难民状况的最新资料。调查中提出了具体建议，使分理处对法律顾问的聘用方式符合难民署的政策。检查中提出的其他建议，目标是加强难民署的监测和监督作用，使分理处与国家协会的关系合理化，并增加分理处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对难民署在日本的业务活动开展的标准调查——2004 年 12 月

9. 2004 年 12 月，对东京的区域办事处和汉城的分理处进行了标准调查。两个办事处的战略主要集中在筹资的同时促进和宣传国际保护。

10. 日本东京区域办事处的总的业务战略多年来大致未变。监督是办事处除与司法部合作开展的工作以外各项活动的中心内容，难民署在司法部内就难民的地位决定程序和标准问题担任咨询工作。这种工作层面的交往辅之以较高级别的政府内部游说和宣传，旨在逐步改变涉及难民问题的法律，并推高对难民重新定居的接受程度。与捐助方的关系及资源的调集这两项工作构成了该办事处的主要活动，而东京区域办事处受到了一些压力，要求维持现有的支助水平，保证日本所作贡献得到报道并提高其能见度。东京区域办事处审查了其 2003 年有关个别案例的政策，其中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承认难民地位的做法。这一点受到了检查团的欢迎，因为它使办事处能够将注意力从个别案例转移到更广泛的保护宣传和游说活动中。检查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难民署在日本的总业务战略的审查；与司法机构展开接触；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与民间社会、包括学术界和企业界形成伙伴关系；对工作人员长时间工作制进行审查的建议旨在使工作与生活达到更妥当的平衡。

11. 在大韩民国，检查团注意到，分理处当前的设置使其运作方式不得不介于完全成熟的分理处与联络处之间，从属于东京区域办事处。这种依赖性造成一种局限，使之不能采取主动，与当地政府在决策方面发生关系。结果是，难民署筹集资金和促进《保护议程》，包括发展国家庇护制度方面的潜力得不到充分发挥。检查提出的建议包括，聘用在宣扬、建立国家庇护制度方面、与捐助方关系方面和与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关系方面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使该办事处升级成为完全成熟的分理处。

对难民署在塞拉利昂的业务活动开展的标准调查——2004 年 10 月/11 月

12. 在塞拉利昂，难民署执行了一项多部门的援助方案(遣返和重新融入)以及一系列有利于难民和回归者的保护活动。主要在八个难民营里接受了 60,000 名难民，而另有 10,000 名难民居住在市区。难民署在帮助利比里亚难民回国以及在塞拉利昂回国者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社会方面所起的作用是范围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支持塞拉利昂恢复工作的一部分。难民署在塞拉利昂有 210 名工作人员，分属七个办事处；每一办事处都尽可能地设在邻近接受援助的难民的地点，或者在邻近展开主要业务活动的地方。人们广泛公认塞拉利昂办事处在“4Rs”战略(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复原、重建)中发挥了促进作用，而难民署的塞拉利昂伙伴及接受援助的难民都确认行动对于回归者、难民和东道国社区发挥了重大影响。但是，还有提高活动效益、厉行节约和提高工作人员士气的余地。检查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制定使捐助方、开发机构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结构和手段；提高工作人员士气的战略；培训保护人员；改善外籍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加强评估、积极监测弱势难民的情况，便保证其保护方面的需求得到满足；使用检举箱；调遣人力资源；使工作人员能进一步收到通讯，及行政方面的公告。

对难民署驻以色列名誉代表处进行的标准调查——2005 年 3 月

13. 在过去 25 年里，难民署在以色列的代表性是通过一位名誉代表来维持的，其主要职能是与高级政府官员建立联系，以便促进代表处在该国目标的实现。确定采用这种实际存在代表的做法的目的是要在寻求庇护的人数过少，而无法设立完全独立的办事处之时起到保护作用。但是，近六年来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保护工作取

得重大成果，使该国的业务需要发生巨大变化。在这方面尤其值得指出的是，2002年正式成立了一个全国性难民地位确定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临时保护计划，这些计划目前还在发展演变。但是，在这些变化的同时，办事处的作业方式及需求却没有作相应的调整。名誉代表的办公室并不是作为标准的办公室而开展工作的，其管理并不完全符合标准的财政和行政规定。检查团提出的建议中有：区域局加强参与和支持，以便使非常积极的保护方面的成就制度化，并为难民身份的确定、重新定居和个人的物资援助制定标准的作业程序。此外还认为区域局有必要派遣一个检查团，评估方案需求，制定实施战略，并使办事处的现行做法符合难民署的各项政策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

对难民署在加纳业务活动开展的特别调查——2005年4月

14. 监察办在国际保护部工作人员的参与下对在加纳的难民署活动进行了特别调查，其目的特别是要评估影响到分理处制定业务政策和前瞻性规划能力的管理结构和程序是否适当和充分。调查中特别注意了分理处所确定的保护方面优先事项的管理质量问题，其中包括促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同时还审查了与难民署区域技术支持枢纽和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的质量和处理情况。

15. 检查团证实了近年来当地所取得的成就，使难民署在加纳的形象和知名度有所提高。检查提出的建议除其他方面外还涉及到：区域局和其他总部单位有必要对外地提议的战略作出及时、建设性的回应；在加纳设立一项制定有效庇护体制的多年计划，计划应包含所有各方在明确的时间规定内所作的承诺，以此保证能力建设和逐渐向主管当局转交权力；对在难民立案过程中所涉及的每一民族背景编制更详尽的情况介绍；对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前景和特定需要进行分析；使方案工作人员更多地参加规划活动；外地业务专案组更经常地往访外地。

对难民署在博茨瓦纳业务活动的特别检查——2005年3月/4月

16. 监察办应区域局的请求，对难民署在博茨瓦纳的行动进行了一项特别检查。这次检查针对了区域局所确定需要独立审查的特定管理问题，其中包括保护管理、内部管理惯例和对外关系。所提出的建议旨在保证，监察办的内部管理符合行政规则和条例，具体地说，符合财务管理和聘用工作人员方面的规则和条例。其

他建议具体集中关注是否有必要制定有效保护战略，以便促进和便利在一审裁决、难民身份的确定和上诉机制等等方面对庇护体制实行实际改革；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参与；及更积极地接纳主管当局参与诸如暂时监护庇护需求者等保护问题。检查后并强调指出区域局在征聘小型办事处的人员时有必要保证办事处内拥有能使办事处正常运作的所有相关技能。

对难民署在马拉维业务活动的标准检查——2005 年 2 月

17. 2005 年 2 月，对难民署在马拉维的特派团团长办事处进行了标准检查。监察办负责的案例主要包括卢旺达、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的难民。2003 年，在布兰太尔建立了一个外地办事处，其责任是保证向留在新开设的 Luwani 难民营内的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2004 年，对难民的案例进行了注册登记。据此，不仅对马拉维的全部案例数量作了调整，而且还使颁发很有必要的身份证件成为可能。报告的建议集中讨论了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和惯例，使之符合行政规则和条例的规定；对难民署的各项目标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在马拉维设置业务战略和相关人员，以便除其他目的外并确定开设新的难民营所设想的理由是否的确存在；适当地监督实施业务活动的伙伴；在难民营里使保护和社区服务得以更持久地维持下去，从而保证在处理难民保护问题和制定标准业务程序和难民地位确定、注册登记和重新安置的规程方面采取综合的方式；难民营内涉及保安的事件；颁发《难民公约旅行证件》。

对难民署在南高加索的业务活动的审查——2004 年 8 月/9 月

18. 审查涉及三个国家：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在这过程中审查了南高加索地区居民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和短暂解决办法之各种可能性。对难民署在侧重解决办法的规划中所起的作用和增值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难民署有限资源应当投向的各个方面，与此同时特别考虑到车臣难民的需要。另外，还根据难民署在该地区的业务战略，审议了目前正在为制定国家避难体制方面各项倡议所起的作用。所提出的建议主要是为了：制定当地计划，辅助寻找重新安置地点的工作；内部评估再向某些地区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可能性，并对难民署组织结构作相应的变动；再次将重点放在使国家避难问题的法律有效体制化的工作上；支持改

善难民和避难者生活质量的各项努力；并且在难民署为促进难民方面立法、发展机构性能力方面的努力，及其与捐助方在治理、人权和边境管理各方面广泛的各项努力两者之间建立联系。

监察办——内部审计处联合派往斯里兰卡的风险评估团——2005年5月

19. 2005年5月，内部审计处和检查股派遣了联合向斯里兰卡一个风险评估团。其目的是要在考虑到各项业务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背景下，审查难民署在斯里兰卡所计划和实施的有关海啸事件的各项活动，重点在于审查尤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及当前监测、报告和管制系统的适当性。

20. 主要的建议确定了斯里兰卡业务活动的必要性，以便使海啸事件特别项目调整重点并修改内容，使得各项目标和预期的结果更加现实，易于实现，同时又尽量减少了资源的浪费。建议涵盖的内容有：是否有必要保证适当的资源水平被指定用于满足妇女和女童(由于海啸)而面临的特殊需要；提高妇女地位并接纳妇女的参与，特别是通过使用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预算方式来增加其能力；改进难民署各办事处之间的业务和协调安排；在考虑到诸如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等某些方面工作伙伴建设能力的需要之同时，确立保护活动的新的时间安排。

21. 与内部审计处进行合作，以及这次检查团的先声夺人的性质是监察办的创新方式。监察办和内部审计处将从检查团总结经验，以便评估这种性质的外地检查团能提供的增值，因为这种代表团的特点是在涉及大量资源的紧急业务活动方面确定并尽量减少各种风险。

关于检查工作的一般性评论

22. 在报告所涉阶段里开展的检查得出的意见再次确定为一再出现的主要问题有：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制定、对行政指示的遵守、以及保护和方案管理问题。其中的有些问题要求对政策作一些修改，同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建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但是，其他一些问题表明了各区域局在保证外地业务活动得到适当监督和监管方面比较松懈。许多区域局的高级工作人员和代表似乎并没有经常地往访他们所负责的难民营和定居点。同样明显的是，人力资源、业务支助和保护方面的工作

人员需要更经常地到外地访问。试图“远距离地”处理这些问题将意味着行政、业务和人事问题将继续得不到适当解决。

23. 尽管检查结果可以向区域局和外地的业务活动提供有关管理问题的客观建议，但是这些建议无法取代区域局在保证和监测管理人员遵守区域局所制定的战略指示、政策准则、行政规则和条例以及方案和保护轻重缓急次序方面的作用。检查团发现，在那些面临严重管理问题的业务活动中，区域局的积极参与常常不够或缺乏，而且未能有效系统地利用业绩评价机制，使具体的经管人员对缺点负责。区域局从一开始便解决管理方面的问题，从而避免后阶段不得不实行纠正活动，是十分根本的。在本报告所涉阶段里受到检查的外地办事处共同存在的问题如下：

(a) 人力资源管理

24. 最近的几个检查团发现在工作人员配备方面，尤其是在保护工作人员的配备上存在缺口，因而常常导致人员不足，尤其在边远的、往往是不安全的难民营里缺少工作人员。此外，许多工作人员似乎没有得到使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的必要培训，其中包括保护和方案管理。

(b) 行使授权

25. 外地代表在其各自业务活动领域内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行使分配到各级的权力。管理权授予所依据的若干文书规定什么人有权作出何种决定。但是，检查表明，分理处和外地办事处的代表或负责人常常在未经适当训练或没有必要资源来履行这些职责的情况下就承担起这些责任。检查还发现，由代表向分理处或外地办事处主任分配职权，以及由这些官员向其他工作人员分配职权的方式似乎不能保证接受权力的工作人员对其这方面的责任有充分的了解。为了使工作井然有序，并为保证责有所问，权力授予的方式和形式必须能够对于行使这种职权提供保障和节制。同时也有必要维持中央对外地启动的人力资源安排过程的监督力量，例如建立当地或区域任命和晋升评审机构。

(c) 编外工作人员的使用

26. 在本报告所涉阶段里开展的检查证实，受检查的办事处了解到难民署关于“项目工作人员”方面的政策，并确认有意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确定的期限以前逐渐取消这种安排。但是在 2004 年期间，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已经与一些个人和/或项目执行伙伴签订了新的“项目”工作人员合同。有关的外地办事处表明，这些项目工作人员的安排为时很短，并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逐步解除。检查股将监测外地对编外工作人员的使用，以便保证这种安排符合既定的政策。

(d) 保 安

27. 所视察的许多办事处都符合最低运作保安标准，或正在作出认真努力来改进现有的缺点。视察发现，由于预算方面的限制，外地保安顾问关于安全设施升级的建议常常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在多数情况下，包括基本防火训练在内的保安意识和警惕性需要加强。处理这些问题的计划常常由于日常的工作压力而被推迟。

(e) 伙伴关系

28. 所视察的一些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有必要集中在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单位以及难民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之上。各办事处一般通过书面资料和新闻简报会向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介绍难民方案的情况。但是，视察表明，没有抓紧机会让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理念的酝酿和规划阶段。这就致使机会错失，无法制定共同战略、解决严峻的保护问题并确定永久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办法。

(f) 检查战略的实施

29. 在 2004 年制定并在实地测试的检查工作核对表目前正用来指导检查组的工作，并保证检查能在各项作业中导致连贯和一致的分析结果。自 2005 年 7 月以来，该核对表已经在难民署的内部网上提供。这将增加检查过程的透明度，并保证工作人员了解到对难民署业务活动管理情况的检查标准。2003 年 10 月以来各项检查的概要正在网上提供，并且将通过网站上受密码保护的一部分网页向执委会成员

提供。此外，2005 年 7 月以后所有检查报告的全文都将根据执委会成员的请求下级提供。

30. 尽管在过去，检查是一个接一个地连续进行的，但是现在各项检查却是同时进行的，这样监察办就能增加每年检查的数量。从 2006 年 1 月起，检查股将增加三名高级验收干事。这将使监察办检查的数量从每年 10 至 12 次增加到 20 至 24 次，并且将对检查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认真仔细的核实。同时这将对政策、条例、管制和行政指示中的系统性弱点开展更多的分析。在实际部署更多工作人员以前，检查股聘用顾问和待职工作人员来应对年初未预期的区域局检查要求。

31. 目前已经制定了检查培训模式，并将于 2005 年第四季度举行讲习班。培训模式将针对来自不同职务单位、并参加检查组的工作人员。监察办将与工作人员发展科一起确定检查股工作人员的培训机会，以便保证，检查人员在最新的思想方式和技能方面受到训练，以便维持并改进其检查技能。

三、调 查

32. 监察主任仍然是难民署内调查不端行为工作的联络员，并且通过其参与诸如骚扰、性剥削和《行为准则》等领域的工作组在政策的制订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为通过调查产生的一般性震慑作用之外的手段来加强问责制，防止不端行为，还设计制定了学习方案和其他活动。

33. 监察办的调查股包括一名股长、三名高级调查员、一名调查助理和一名调查办事员。业务审查理事会最近从人力资源管理司向该股调拨了一个高级调查员员额，并于 2005 年 8 月生效。此后，以前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司要求调查的指控(主要涉及待遇享受资格)此后将由调查股处理。

34. 监察办仍然将影响到福利受益者或受益者社区的可能的不端行为的报告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调查股在调查涉及到重新安置方面的欺诈和涉及到避难者和难民的性剥削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尤其是，有关重新安置方面的欺诈和性剥削的报告都受到了快速检验，以便减少对于受益者社区和庇护国可能造成的影响。此外，监察办可以依赖特定的调查方法，包括在庇护国内对重新安置难民进行追查、与国家当局合作对重新安置的个人制作相片身份认定，以及自愿的 DNA 测试以确立家庭血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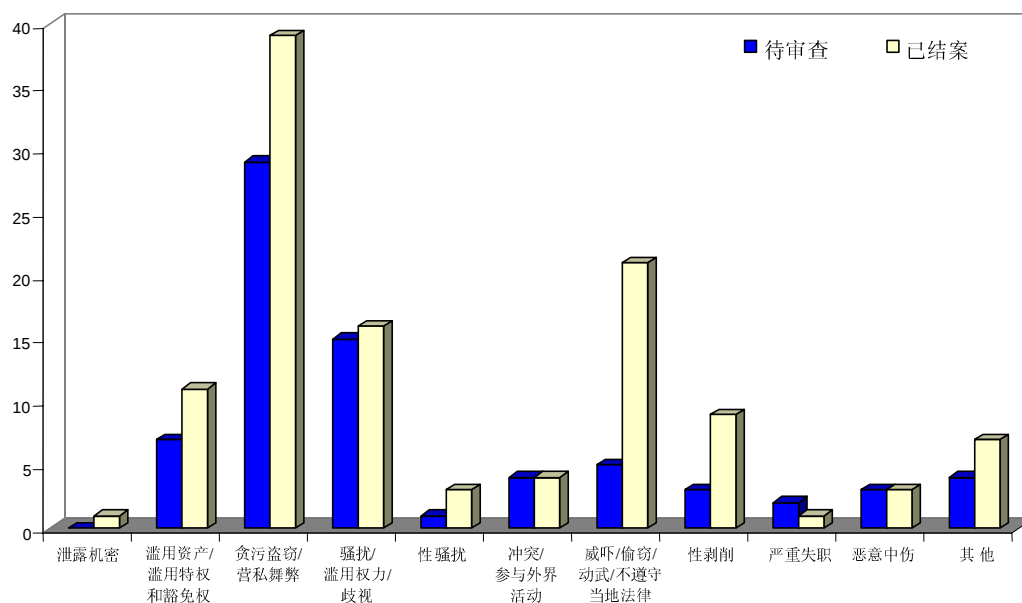
35. 即使直接影响到难民署规定活动的不端行为是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的，但是，一般涉及到不当使用资金、资源或设备，滥用权力和工作人员条例细则所禁止的其他不端行为仍然是最经常需要调查的一些领域。

36. 调查股对于难民署的执行伙伴以及可能的私人捐助者是否与据称有恐怖主义关联的组织之间是否可能有任何关联也展开特别调查。这种调查的一部分有赖于政府机构提供的信息。尽管在这方面的合作有限，但是通过使用公开提供的资料，一些案子已经成功结案。这方面正在争取政府机构提供更多的援助与合作。目前有一项属于这一类的特别调查还在进行。

统计资料

37. 向监察办报告的违法行为的类型的变化趋势与前几年相比保持不变。贪污盗窃/营私舞弊、不当使用资产/特权和豁免权，对难民和难民署关注人员实行性剥削方面的指控发案率仍然是最高的。

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指控的类型和案例数量表



38. 在本报告编撰期间，有 73 起尚未结案的指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的期间里，调查股备案在案的共有 106 起新的案例。尽管登记的数量在不同时间里并不完全相同，但是与前一个报告的阶段相比，这一数量表明案例下降 18%。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的阶段里，监察办了结了 115 个调查，这与前一年大致相同。

39. 在上述阶段里了结的案子中，有 36 个案子已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司，以便审查是否可以采取行政或纪律行动。其余的 79 个案例已经了结，其原因或者是已确定有关事项不属于监察办的职权范围；在不端行为报告中所涉的工作人员在调查期间已离开本组织；或者，调查中得出结论，没有足够的证据作出结论，在这种情况下会将此通知涉案工作人员。

40. 尽管与前一年相比统计数据的差异说明发生了变化，但是最近由于强调了预防性活动、改进调查手段和方法以及更有效的审查各项报告，总的来看处理案例的程序有所改善。新案例数量下降很有可能是这些主观努力的结果，而不是统计数据的波动。但是，不端行为的报告是无法预测的，在一段时间里数量的差异是在预期之内的。

最新发展

41. 对于影响到受益者的可能不端行为作出反应这项优先工作也扩大到监察办的预防性努力之中。具体地说，调查股帮助开展了一系列由国际志愿服务理事会主办的讲习班，以便使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设能力，听取并处理不端行为的指控，尤其是涉及滥用权威和趁火打劫式的勒索行为。这一方案在曼谷、开罗、达卡和内罗毕举办讲习班，于 2005 年上半年完成。监察办并参与政策方面的倡议，其中包括机构间层面上涉及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彰显发现这种行为的手段，同时并对新近提出的政策和政策趋势及时提供最新咨询。

42. 监察办于 2005 年发起了难民署调查工作学习方案。该项方案旨在增加工作人员在外地的能力，以便帮助监察办开展调查，并一般性地使人们进一步了解《难民署行为守则》已经有 56 名工作人员在日内瓦、伊斯坦布尔和曼谷完成了初步的课程。并于 2005 年 9 月在内罗毕和达卡提供课程，据此将由 100 名工作人员受到训练。

43. 监察办继续从调查结果中挖掘表明行政或作业政策、准则、程序或惯例中可能存在的弱点。因而，调查股以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体制问题为主题编写了管理影响报告。管理影响报告涉及那些并不一定牵涉工作人员不端行为、但是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政策、程序或惯例。在 2005 年上半年，发表了两份管理影响报告，报告主题包括改善办事处车辆使用的程序，直到在重新安置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人数据的核实程序等等。

44. 鉴于不适当声称与难民署存在某种关系的组织提供收费重新安置服务的情况显然很多，调查股目前正在收集这种组织和这种做法的资料。监察办随时向法律事务科报告未经准许使用难民署名称和标志的情况。同样，也向非政府组织联络股和各分理处通报可能误导避难者的情况，从而勘误通知能够传达到有关的居民。

执 法

45. 正如 2004 年所报告的，越来越多的案例要求取消工作人员在当地司法管辖范围里的豁免权。因此，2005 年，监察办设置的一个数据库，记录因指控的不端行为而被捕或被拘留的所有案例，从而保证与当地的主管当局进行合作，适当地在审判过程中处理特权和豁免权问题。

46. 目前，有三项复杂的调查中所涉不端行为指犯罪性质牵涉到了当地的执法机构。有三名工作人员因严重的犯罪行为而被捕。在本报告编写期间，有一名工作人员已经获释，正在等待进一步的法律诉讼，另两名还在狱中，等待当地法院对其案例的最终处置。监察办并不监督调查程序结束之后可能发生的判罪或判刑情况。

-- -- -- -- --